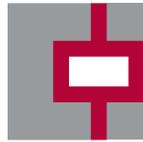

此乃重要通函 謹請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國中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中控股有限公司
INTER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

有關
收購財滙投資有限公司
60% 股本權益之
須予披露交易

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
| 緒言 | 3 |
| 買賣協議 | 4 |
| 財滙投資之股權架構 | 5 |
| 財滙投資之資料 | 5 |
|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 | 7 |
| 其他資料 | 7 |
| 附錄 — 一般資料 | 8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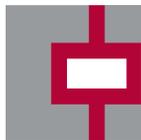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收購事項」 | 指 | 根據買賣協議，收購股本權益連同賣方於賣方墊付予財滙投資之全部股東貸款所佔權益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之銀行普遍開放辦理正常銀行業務交易之日 (不包括週六) |
| 「本公司」 | 指 | 國中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
| 「完成」 | 指 | 收購事項之完成 |
| 「代價」 | 指 |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 195,039,455 港元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股本權益」 | 指 |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將向賣方購入之財滙投資 60% 股本權益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 「香港公認會計原則」 | 指 | 香港公認會計原則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釋 義

| | | |
|----------|---|--|
| 「財滙投資」 | 指 | 財滙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賣方擁有60%權益及本公司擁有40%權益 |
| 「該物業」 | 指 | 中國上海市大連路1546號裙房地下二層、地下一層、一層及二層房產，總樓宇面積約為18,370.15平方米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
| 「買賣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簽訂之協議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東 |
| 「股東貸款」 | 指 | 本公司欠賣方並將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購入之股東貸款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該附屬公司」 | 指 | 恆麗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財滙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 |
| 「上海臨江」 | 指 | 上海臨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
| 「上海臨江貸款」 | 指 | 財滙投資結欠上海臨江之貸款 |
| 「賣方」 | 指 | 李功韜 |
| 「%」 | 指 | 百分比 |



國中控股有限公司
INTER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

執行董事：

張揚先生(主席)
陳永源先生
林長盛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怡安華人行
7樓701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漢森先生
夏萍小姐
鄧天錫博士

有關
收購財滙投資有限公司
60% 股本權益之
須予披露交易

緒言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宣佈，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訂立買賣協議，以總代價195,039,455港元收購財滙投資之60%股本權益連同賣方於賣方將墊付予財滙投資之全部未償還股東貸款所佔權益。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之相關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資料及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

買賣協議

日期：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

訂約方

賣方：李功韜，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持有任何股份。

買方：本公司

將予收購之資產

本公司將向賣方收購財滙投資之60%股本權益連同賣方於股東貸款之權益。財滙投資之主要資產為透過該附屬公司持有之該物業之全部權益。

代價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為195,039,455港元，其中111,249,826港元為股本權益之代價，及83,789,629港元為賣方將於完成之前墊付予本公司之股東貸款之代價。

代價須以下列方式支付：

- (1) 買方須於簽訂買賣協議之日向賣方支付按金62,358,466港元（該按金已以抵銷賣方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應付予買方之款項57,000,000港元另加應計利息5,358,466港元而清償，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九日之公佈內）；及
- (2) 買方須於簽訂買賣協議後六個月內以現金（或賣方可能同意之其他方式）向賣方支付結餘132,680,989港元。預計上述款項將於六個月期間屆滿時整筆支付。

代價乃本公司與賣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董事會函件

股本權益之代價111,249,826港元乃參照財滙投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即185,416,000港元)而釐定，相當於財滙投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總額約60%。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同意於完成前向財滙投資墊付不少於83,789,629港元之股東貸款(即股東貸款)，以清償60%之上海臨江貸款。股東貸款之代價83,789,629港元乃參照於完成前墊付股東貸款之額外責任而釐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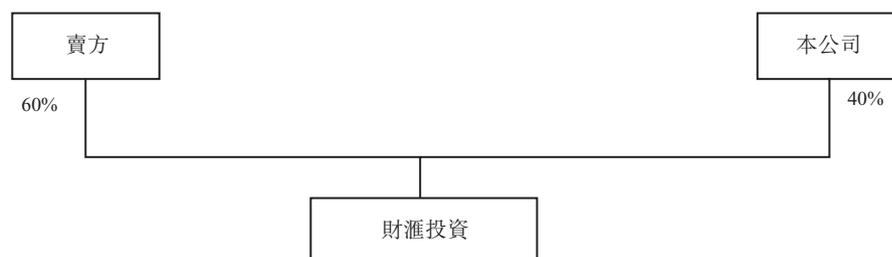
董事認為釐定代價之上述基準乃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完成

完成將於代價獲悉數支付之日(或訂約方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發生。買賣協議及完成概無任何先決條件。

財滙投資之股權架構

於完成前，財滙投資之股權架構如下：



財滙投資之資料

財滙投資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該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資產為其透過該附屬公司持有之該物業之全部權益。財滙投資之另一家附屬公司為上海國中俱樂部有限公司，該公司為一家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財滙投資之公司集團(特別是該物業)作財務安排。

董事會函件

以下為財滙投資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乃按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 | 截至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港元) | 截至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港元) |
|--------------|--|--|
| 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 (39,162,000) | (1,023,000) |
| 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 (39,162,000) | (1,023,000) |
| |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元) |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元) |
| 資產淨值 | 185,416,000 | 227,390,000 |

財滙投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已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減少，乃由於投資物業之重估虧絀約22,000,000港元及貸款利息開支約18,000,000港元所致，合共減少約40,000,000港元。

為減少財滙投資之利息開支，本公司與賣方協定，賣方將於完成前墊付83,789,629港元之股東貸款，以清償60%之上海臨江貸款。上海臨江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其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上海臨江為一間物業發展及投資公司，除墊付上海臨江貸款(該筆墊款乃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就現有貸款進行再融資而作出)外，與財滙投資概無其他關係。

該物業僅供租賃，租用率為100%。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物業之租金收入分別約為1,400,000港元及5,000,000港元。根據中國獨立估值師發出之估值報告，該物業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估值為人民幣310,000,000元(相當於約313,130,000港元)，相等於財滙投資於同日之賬面值。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從事投資環保水務業務、城市建設投資業務，以及策略投資業務。

財滙投資之60%股本權益乃於二零零五年四月由本公司出售予賣方，該次出售之詳情分別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九日之公佈。賣方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一直拖欠償還上述出售之代價餘款57,000,000港元。此後，本公司多次要求支付未付餘款。賣方及本公司亦一直就上述拖欠還款磋商其他解決辦法，最終同意向本公司售回財滙投資之60%股本權益。經考慮該物業在中國上海之租金收入增加後，董事預期收購事項將提升本集團資產之回報，並使本公司通過持有在上海具顯赫地位之房地產物業而從人民幣之升值潛力中受惠。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公平合理，及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於完成後，財滙投資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緊接完成前，本集團於財滙投資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40%權益，因此享有應佔財滙投資40%之溢利或虧損以及資產淨值，乃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內分別記錄為應佔聯營公司虧損及聯營公司權益。於完成後，財滙投資100%之溢利或虧損以及資產及負債將記錄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內。

儘管董事會有意將資源集中於本集團之核心業務(即香港及中國之環保水務業務、城市建設投資業務以及策略投資業務)，董事會仍相信收購財滙投資60%股本權益可解決賣方自上一次出售以來長期未予支付之款項，並可使本集團資產得到最高之回報。

其他資料

請注意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本公司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董事兼公司秘書
林長盛
謹啟

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令本通函的內容產生誤導。

2. 董事之證券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記錄於登記冊內，或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買賣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文任何有關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作持有之權益或短倉）如下：

| 姓名 | 所持權益或短倉之公司名稱 | 權益性質 | 股份數目 | 股權之概約百分比 |
|----|--------------|---------------|-------------------------|----------|
| 張揚 | 本公司 |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附註) | 103,495,000 股 股份 (長) | 1.56% |

(長) 指於股份所持之長倉

附註： 該等股份由 Wealth Land Development Corp. 持有。該公司由本公司之董事兼主席張揚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任何有關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作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該條而設存之登記冊內，或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

3.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並無任何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短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及該等人士各於該等證券之權益或有關該等股本之任何期權數額。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建議訂立任何於一年內將不會屆滿或不可由僱主決定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5.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據董事所知，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牽涉任何關係重大之訴訟或仲裁或索償，及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尚未了結或受威脅提出而關係屬重大之訴訟或索償。

7.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為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b)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林長盛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c)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為曾向業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按上市規則第3.24條之規定)。
- (d)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倘有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